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股票 2024 年 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 2024 年 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目前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，加大力度推进业务结构调整、应收账款清收、运营成本压降、费用支出压缩等工作，努力聚主业、扩赛道、强协同、严内控、保安全。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函询证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

情形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
（四）其他敏感信息

公司尚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23日